附件2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材料清单**

（一）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应提供我省签发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二）学历证书。学历信息经过学信网电子信息比对的可不提交。在港澳台地区取得的学历和在国外取得的学历还应同时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相应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特别提示：**在审核材料过程中，对于网报系统无法直接比对 验证的学历（中等职业学校学历除外），申请人要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在学信网www.chsi.com.cn在线申请），否则将视为不合格学历不予受理。建议申请人提前在学信网验证学历，无法验证的及早申请认证报告。持港澳台学历或国外学历的申请人提前在留学e网通服务大厅（<http://zwfw.cscse.edu.cn>）进行学历认证，以免影响认定。

（三）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认定系统能验证的不需提供。申请人在全国普通话培训测试信息资源网（网址：https://www.cltt.org/studentscore）查询不到成绩或有关于普通话证书查询、补办等问题，如在江苏参加测试的，请联系江苏省普通话水平测试中心咨询，咨询电话：025-83758430。非在苏测试考生，请与原考点联系。

（四）江苏省高校岗前培训合格证书。2022年上半年及之前取得的高校岗前培训合格证书上标注“申免”的，还需提交免考批复。

（五）免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的博士学位申请人，需提供博士学位证书（港澳台地区和国外取得博士学位的，还需提交相应的认证书）。

（六）港澳台居民需提交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有关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如有需要，香港和澳门申请人可通过所在学校向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申领请相关部门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的函件。

（七）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人员需提供医疗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称证书和在学校教务系统中排定的本学期教学任务书以及2021学年以来其他两个学期的教学任务书。

（八）体检表。

（九）人事关系证明材料。在编人员提交进编证明材料复印件，未纳入编制管理人员提交聘用合同复印件和社保部门出具的学校（附属医院）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

（十）照片粘帖页。所提供照片为申请人近期1寸免冠白底彩色证件照1张（应与本次认定时在网报系统中上传的版式相同，正规纸质冲印，尺寸为25mmX35mm）。